

—建議案—

有關遵從定義為配額及 / 或漁獲限制管理措施

會議時間：第 12 屆特別會議（2000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開什召開）

生效日期：2001 年 6 月 26 日

建議內容：體認到 1996 年委員會通過之有關「黑鮪和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之建議，並於 1997 年會議中將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也納入此規定；

注意到系群間超過及未使用配額之處理方式的不同，而此不同造成配額管理及遵從的複雜性；

體認到有必要將配額超過及未使用配額之處理方式一般化，以簡化規則避免未來之混淆。

ICCAT 建議

受配額或漁獲限制管理之任何種類，其未使用或超過之配額於管理期間立即於下一年度或下二年度中得加入或必須扣除。除非另有建議案規定某系群之超額 / 未使用之特殊處理方式，而此時則應以此建議案為優先考慮。